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701

债券简称：祥和转债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和实业”）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5,000,000.00元（含税）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395,000,000.00元，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3月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6〕73号）。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811,730.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188,269.01元。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2,188,269.01元，低于《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受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的影响。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分配调整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祥和实业、浙江天台祥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8,333.81	28,000.00	28,000.00
2	年产1.8万吨塑料改性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浙江祥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03.90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祥和实业	7,000.00	7,000.00	6,218.83
	合计	/	54,637.71	40,000.00	39,218.83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